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在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 200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 号）的文件精神，我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1）截止到 2010 年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到 2010 年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吴应良

陈 昆

苏武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